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102.1.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5.28 校長核定

101.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8 校長核定

100.11.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0.3.28 校長核定

100.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院為促進教學、研究及院務之發展，以實踐本院之宗旨及目標，特實施自我評鑑，並依據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》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院設置「傳播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以執行內外部評鑑等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召集本院所屬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** 評鑑內容包含本院、系所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自我評鑑應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四條**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「校級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** 本院及系所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院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** 本院各系所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。其改善結果，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本院為促進教學、研究及院務之發展，以實踐本院之宗旨及目標，特實施自我評鑑，並依據 <u>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》第二章第四條</u> 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本院為促進教學、研究及院務之發展，以實踐本院之宗旨及目標，特實施自我評鑑，並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依據 101 年 11 月 15 日輔研字第 1010110037 號函配合修正院自我評鑑辦法。
第二條	本院設置「傳播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執行內外部評鑑等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召集本院所屬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 <u>學生代表</u> 共同組成。	本院設置「傳播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執行內外部評鑑等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召集本院所屬主管、教師或行政人員共同組成。	配合校的母法修正。
第三條	刪除。	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	配合校的母法修正。(研發處建議本款刪除。因皆會配合校實施時程辦理。)
第三條	評鑑內容包含本院、系所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 <u>教師教學、師資</u> 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自我評鑑應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	評鑑內容包含本院、系所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自我評鑑應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	配合校的母法修正。(因第三條刪除，原第四條改為第三條。原五、六、七、八條修正為四、五、六、七條。)